

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7日，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个体工商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生产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由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个体工商户）（建设单位）、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生产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中村（原交通设施厂）中村路3号E栋，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 20'31.850”，E116° 06'13.940”），项目租赁厂房约1200平方米，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拌料机等生产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200吨塑胶制品。项目劳动定员10人，全年工作300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个体工商户）于2023年10月委托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2月6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出具的《关于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环梅江审〔2023〕26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生产项目的污染防

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报告表情况基本一致，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二）废气

项目注塑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NMHC）和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含末端除雾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建设单位加强车间内通风，未收集的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表9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以及噪声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次品和边角料，次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破碎工

序；项目 ABS、HIPS 采用塑料包装袋包装，废包装袋收集后堆放于一般固废库暂存场所，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上能够遵循分类管理、妥善储存、合理处置的原则，进行固废处置。符合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大多作为二次资源进行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处理后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日对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次品和边角料，次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破碎工序；项目 ABS、HIPS 采用塑料包装袋包装，废包装袋收集后堆放于一般固废库暂存场所，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个体工商户）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主体建筑、主要设备、产品等均在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范围内。通过对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生产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的检测，结果符合环保批复意见的要求。

因此，本报告从技术角度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2）加强对各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
- （3）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验收组成员表。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个体工商户）

2025 年 12 月 7 日

